**附件1** 

**吉林省企业“科创专员”申报书**

“科创专员”派驻企业： （盖章）

“科创专员”申报人： （签名）

“科创专员”派出单位： （盖章）

填报日期：

吉林省科学技术厅

二〇二三年制

一、“科创专员”派驻企业基本信息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注册地址 |  |
| 注册资本 | 万元 | 注册时间 |  |
| 经营范围 |  |
| 办公通讯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职工总数 | 人 | 研发人员数 | 人 | 社保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拨款信息 | 拨款所在地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 |  |
| 账号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
| 企业类型（可以多选） | □国有企业 □民营企业 □外资企业 □合资企业 □其它（自行填写） |
| 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□通过国家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□通过科技部备案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□国家级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□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□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  |
| 企业隶属 | □中直 □省直 □市县 □其他 |
| “六新产业”归类 | □新能源 □新装备 □新材料 □新农业 □新旅游 □新电商 □其他 |
| “四新设施”归类 | □新基建 □新环境 □新生活 □新消费 □其他 |
| 二、企业主营产品情况 |
| 主营产品所属技术领域 | 电子与信息□ 生物与医药□ 新材料□ 光机电一体化□ 资源与环境□新能源与高效节能□ 农业与农村□ 高技术服务业□ 航空与航天□ 地球、空间、海洋工程□ 核应用技术□ 其它□ |
| 产品名称 | 是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| 知识产权名称 | 知识产权证书号 |
|  | 是 □否 □ |  |  |
|  | 是 □否 □ |  |  |
|  | 是 □否 □ |  |  |
| 三、企业财务状况 |
| 上年销售 | 万元 | 上年纳税 | 万元 | 上年研发投入 | 万元 |
| 四、企业给予申报人的待遇及工作条件 |
| 给予“科创专员”待遇 | 工作交通及生活补贴 |  元/月（不低于4000元） | 工作条件及其 它 |  |
| 购买综合意外商业保险 | 万元（不低于100万元） |
| 二、“科创专员”申报人（团队）基本信息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学历 |  | 学位 |  | 职 称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|  | 单位联系电话 |  |
| 技术创新优势领域 | 电子与信息□ 生物与医药□ 新材料□ 光机电一体化□ 资源与环境□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□ 农业与农村□ 高技术服务业□ 航空与航天□ 地球、空间、海洋工程□ 核应用技术□ 其它□ |
| 拟在派驻企业工作时间（每年不少于60个工作日）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工作经历 | 起止时间 | 工作单位 | 本人身份（职务）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个人简历 | （包括科研成果、代表作、学术影响、工作成效、科研方面取得的经济效益等，代表作不超过5项，800字以内） |
| 团队成员 | 姓名 | 所在单位 | 专业 | 身份证号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三、“科创专员”申报人与派驻企业合作情况

|  |
| --- |
| **（一）合作内容**（拟研究的关键技术、转化的科技成果；协助企业完善研发机制；推动产学研进一步融合；促进高校企业深度合作等，1000字以内） |
| **（二）合作基础**（现有工作基础、转化成果来源权属、科技创新和资源整合能力、研发投入、科研条件支撑等，800字以内） |
| **（三）实施计划**（200字以内） |
| **（四）预期完成指标**（研究解决的关键技术、转化成果数量、主要技术与产品性能指标、实现经济效益，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和产学研融合成效等，500字以内） |
| **（五）创新点**（研发的关键技术和转化成果的先进性，在提升产品质量，促进所属企业技术升级方面的作用等，500字以内） |

四、“科创专员”派驻企业承诺及意见

|  |
| --- |
| （一）遵守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吉厅字〔2019〕55号）等诚信管理规定，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，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（二）上述内容为本单位填写，不涉及国家秘密、科学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等涉密信息。（三）支持该同志到本单位担任“科创专员（兼任科创副总）”，并支持其参与企业科技创新决策。保证落实合作协议约定的资金投入和实施条件。（四）认真落实该同志在本单位担任“科创专员（兼任科创副总）”期间，本单位承诺给予的各项待遇。工作中与该同志产生的一切矛盾和纠纷，将自行友好协商解决。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|

五、“科创专员”申报人承诺

|  |
| --- |
| 1. 遵守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吉厅字〔2019〕55号）等诚信管理规定，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，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

（二）上述内容为本人填写，不涉及国家秘密、科学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等涉密信息。（三）在担任企业“科创专员（兼任科创副总）”期间，认真落实与派驻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，履职尽责，切实帮助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。（四）担任企业“科创专员（兼任科创副总）”期间，与企业产生的一切矛盾和纠纷，将自行与企业友好协商解决。  签 字： 年 月 日 |

六、“科创专员”派出单位承诺及意见

|  |
| --- |
| （一）遵守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吉厅字〔2019〕55号）等诚信管理规定，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，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（二）申报材料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、科学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等信息。（三）支持该同志到企业担任两年“科创专员（兼任科创副总）”。期间，本单位保留该同志一切应有权益，并认真落实与派驻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，充分利用本单位资源，支持该同志履行职责。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|

七、推荐单位承诺及意见

|  |
| --- |
| （一）已就该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核，不存在违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吉厅字〔2019〕55号）相关规定和其它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（二）申报材料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、科学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等涉密信息。（三）在后续工作中，认真履行推荐单位职责。经审核，申报人和派驻企业符合申报条件，同意推荐。  县（市、区）科技部门盖章 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